

# 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、哈尔科夫学院文件

国哈院发 2024【3】号

## 哈尔科夫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杭师大学〔2022〕60号文件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在籍且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，符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相关要求；
-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

面特别突出。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，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 10%；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 10%，但达到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 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责任作者）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，或在“互联网+”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的奖励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教育、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，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、集体项目前六名，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、集体项目第一名，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。

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艺术比赛、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教育、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，获得全国前二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、全省第一名（或最高等次奖项），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、展演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(8)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评选办法**

在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国家奖学金评定由学习成绩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，具体分值及加分明细详见附件。

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(一) 学校一般每年 9-10 月份左右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(二)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材料。

(三) 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。推荐人选经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定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。

(四) 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建议名单，报学校研究审定。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## 五、奖金发放

(一)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。

(二) 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，国家奖学金和外贸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、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；论文期刊等级以最新版本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为准。评选的申请条件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研究决定。

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**附件：哈尔科夫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表（班级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）**

<p><b>推选基本标准</b></p>	<p>1. 体测分数：_____。2. 有无补考课程：_____。3. 上一学年成绩绩点及排名在同专业排名：____；____；综合素质评价分数及同专业排名____；_____。</p>		
<p><b>评选指标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评分标准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具体加分点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自评分</b></p>
<p><b>学习成绩（50分）</b></p>	<p>学年平均学分绩点/专业最高绩点*50分（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）。</p>		
<p><b>综合能力（20分）</b> 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】</p>	<p>1. 院乐研、乐学、乐行、乐业、乐享之星（综合类）、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参与者（+1.5）。 2. 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志愿者（综合类）、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校优秀团员、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（+3）。 3. 校自强之星、十佳团员、十佳志愿者、十佳团干部、十佳心理委员、十佳新生学长、优秀党员（+5）。 4. 校十佳大学生（+10）。 以上对应的省级、国家级荣誉分别在此基础上再（+5、+10）。 【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】</p>		
<p><b>创新能力（20分）</b> 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】</p>	<p>1. 学术论文：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其他类期刊（+1.5），五类期刊（+3），四类期刊（+5），三级期刊（+8），二级期刊（+11），一级期刊（+15）（加分只认第一作者或者学院、平台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加分累计不超过2篇）。 2. 发明专利：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+20），如尚未授权，处于已申请状态（+5）。 3. 学科竞赛：①经学校认定，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+20、省级特等及一等+15、省级二等+10、省级三等+6；二、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（加分仅限包括负责人在内的排名前三成员，负责人加满分，排位往后依次递减-3）。②文体类竞赛，国家级第一名+13，二至三名+10，四至八名+9，省级第一名+8，二至三名+6，四至八名+4（取所在学年最优比赛成绩加分）。③校思政微课、思政论文、精进杯比赛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对应加分+3、+2、+1（校辩论赛限“树人杯”）。 4. 科研立项结题：项目负责人获得学校“新苗”立项并结题+7、国创立项并结题+6，本创、校“星光”立项并结题+3（团队成员仅限包括负责人在内的排名前三成员，折半加分，团队成员累加仅计最高加分项，不叠加）。 【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以上加分要求我院学生为第一负责人，以我院为单位上报】</p>		
<p><b>国际交流能力（10分）</b>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】</p>	<p>1. 积极参与校院国际交流活动，相关活动需经学院认定，一次活动+1； 2. 积极参加校院出国境国际交流活动，相关活动需经学院认定，15天及以上活动+3，30天及以上活动+6，仅就高加分，不累计。</p>		
<p><b>备注：1. 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2. 奖项及创新能力认定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</b></p>			

